

三星馬來西亞的勞工
處在國家與跨國企業的聯盟之下
Labour Resource Centre* 作/宋文揚** 譯

Workers in Samsung Malaysia
Under the State-TNCs Alliance
by Labour Resource Centre

引言

這項研究是對三星集團在馬來西亞之概況的有限介紹。由於取得三星在馬來西亞的官方資訊受到限制，這份研究得靠零碎的材料，多是我們進行的直接和間接訪談（主要是訪談三星電子顯示器和三星SDIM兩家企業的勞工，這兩家企業是三星集團在馬來西亞主要的投資）。在工廠內部進行訪談幾乎不可能。任何人的聯繫，無論是哪種勞工或政治團體、或甚至是在野黨，勞工都覺得有疑慮。即使我們順利找到幾位工人，他們對自己的勞動條件無法給出清楚的圖像。他們與自身生計奮戰，存錢購買摩托車，試圖找到更好的穩定工作。對於他們當中日益增加的移住勞工卻沒有太多關注。此外，辦公室職員對於僅距離數尺的工廠工作之勞動條件所知不多。三星廠區設置在偏遠的工業園區，就連馬來西亞工會人士也不熟悉三星工廠。在工業區內，數千名的工人住在宿舍裡，數百個協力廠在此遠離外部世界的地方運

* Labour Resource Centre 是一個從事勞動議題研究與網絡建立的機構，位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

** 譯者宋文揚為勞動人權協會工作人員。

作。三星馬來西亞是三星對外投資中一個成功在地化的領先案例。據說2%的馬來西亞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和0.8%的出口仰賴該工業區(Roh 2005)。雖然這份報告只呈現受限的訪問對象和數據資料，讀者們仍能試著窺見一家得到政府全面支持的外來投資公司、及其成功把工人分散至個人化孤立地位的作法。

第一節的內容是馬來西亞電機電子產業的概括介紹與其優先發展目標，同時也展現這個國家的外國投資之一般狀況，還有馬來西亞政府的外資政策，涉及到不同方式的獎勵、自由貿易區和龐大數量的移工。在第二節你可以讀到三星馬來西亞成功的事跡，和三星集團出了名的策略。第三節提供的描述來自工人證言，他們因為一系列的生產力競賽、以及為了爭取以績效為基準的獎金而激烈競爭，生活面臨壓力。第四節講述三星工業區內從事外包工作的移住勞工，以及三星供應鏈中第三層位置、也就是家庭代工的一些引人關注故事。這也暴露出三星的政策同樣也是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即是強力地封鎖工人的組織化。

一、馬來西亞的電機與電子產業和三星公司 馬來西亞的電機與電子產業概況

不難發現，馬來西亞的電機電子產業在過去30年確實走過一條漫長的道路。在1970年代，此部門僅有少數公司、雇用不到600名工人，到今日這項產業已經取得世界級的產能，為這個國家製造業貢獻最大產值、就業和出口。2004年，馬來西亞的工業產值總計1,831億馬幣(482億美元)，而同年電機和電子產品的出口達2,415億馬幣(636億美元)或占製造業出口總額的64.1%。該產業創造的369,488個就業機會，占製造業部門就業人數總數的36.6%(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2006)。「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在其出版的《2004年馬來西亞電子業商機》(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Malaysia Electronics Industry 2004)中，介紹馬來西亞是「一個結合年輕、受教育的勞動力之市場導向經濟體，有極佳的基礎設施，政府致力維持對商業友好的環境」，形成馬來西亞成功吸引外資投入該國電子業部門的模式(MIDA 2004)。政府宣傳馬來西亞現在是美國、日本、歐洲、台灣、韓國等地而來的跨國公司的家，製造業生產的範圍從半導體組件到消費性和工業電子產品。

建立在重量級外國投資的基礎上，馬來西亞在電子業部門的發展已取得可觀的成功。表一可看到1997至2003年間電子產業的成長與變化，表二顯示2005年和2006年初電機電子生產相對於其他產業的領先規模，以及外資數量上的領先。

表一：馬來西亞的電子產業(1997-2003年)

| 年份 | 產出* | | 就業人數* | | 出口** | | 進口** | |
|------|-----------------|-------|---------|-------|-----------------|-------|-----------------|-------|
| | 金額 | 成長率% | 數量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 1997 | 85.6 (22.5) | 12.6 | 343,300 | 4.3 | 107.3 (28.2) | 17.0 | 75.2 (19.8) | 11.3 |
| 1998 | 106.7 (28.1) | 24.6 | 341,700 | -0.5 | 146.7 (38.6) | 36.7 | 92.5 (24.3) | 28.8 |
| 1999 | 129.8 (34.2) | 21.6 | 382,000 | 11.8 | 179.7 (47.3) | 22.5 | 109.8 (28.9) | 12.6 |
| 2000 | 167.1 (44.8) | 31.0 | 423,600 | 10.9 | 212.7 (56.0) | 18.4 | 143.4 (37.7) | 30.6 |
| 2001 | 144.4 (38.0) | -15.1 | 355,800 | -16.0 | 182.6 (48.0) | -14.2 | 122.1 (32.1) | -14.9 |
| 2002 | 136.6 (35.9) | -5.4 | 345,500 | 3.0 | 188.4 (49.4) | 3.2 | 138.6 (36.5) | 13.5 |
| 2003 | 147.1 (38.7) | 7.7 | 360,048 | 4.2 | 183.2 (48.2) | -2.8 | 138.3 (36.4) | -0.2 |

金額單位：10億馬幣(1美元=3.80馬幣，括弧內為換算成10億美元)

資料來源：MIDA 2004

說明：*統計部(每月製造業統計)

**統計部(外貿統計)

表二A：2006年核准投資項目按產業別區分(單位：美元)

| 產業別 | 項目數量 | 國內投資 | 國外投資 | 預估之資本總投入額 |
|---------|------|-------------|-------------|-------------|
| 電子與電機產品 | 40 | 72,020,634 | 153,034,569 | 225,055,202 |
| 化學與化工產品 | 15 | 114,086,203 | 30,831,023 | 144,917,226 |
| 機械製造 | 23 | 32,266,267 | 34,546,034 | 66,812,301 |
| 食品製造 | 11 | 30,717,126 | 6,301,564 | 37,018,691 |
| 家具與家內裝備 | 16 | 22,668,664 | 9,652,990 | 32,321,654 |
| 紡織與紡織產品 | 9 | 2,902,132 | 29,045,824 | 31,947,956 |
| 塑膠製品 | 16 | 23,028,902 | 6,858,327 | 29,887,228 |
| 運輸設備 | 10 | 10,457,716 | 16,100,837 | 26,558,553 |
| 木材與木材製品 | 6 | 20,699,615 | 4,770,632 | 25,470,247 |
| 金屬製品 | 24 | 10,274,376 | 11,413,173 | 21,687,548 |
| 非金屬礦產品 | 8 | 9,784,384 | 10,311,184 | 20,095,568 |
| 基本金屬產品 | 5 | 5,013,158 | 12,714,220 | 17,727,378 |
| 紙、印刷與出版 | 4 | 2,052,659 | 11,165,634 | 13,218,293 |
| 橡膠製品 | 5 | 1,428,532 | 4,279,445 | 5,707,977 |
| 科學測量儀器 | 2 | 1,264,935 | 1,552,618 | 2,817,553 |
| 飲料與菸業 | 1 | 2,395,856 | 266,206 | 2,662,062 |
| 石油製品 | 1 | 315,789 | 473,684 | 789,474 |
| 皮革與皮革製品 | - | - | - | - |
| 未分類雜項 | 3 | 4,327,500 | 1,254,079 | 5,581,579 |
| 總計 | 199 | 365,704,447 | 344,572,042 | 710,276,489 |

說明：本表僅為2006年1-3月的資料。

資料來源：<http://www.mida.gov.my/statistic/Manufacturing-Investment2006/JanMac06/UStable2-byindustry.html>

表二B：2005年核准投資項目按產業別區分(單位：美元)

| 產業別 | 項目數量 | 國內投資 | 國外投資 | 預估之資本總投入額 |
|---------|------|---------------|---------------|---------------|
| 電子與電機產品 | 226 | 651,275,784 | 2,978,666,947 | 3,629,942,731 |
| 化學與化工產品 | 64 | 224,095,597 | 228,810,577 | 452,906,174 |
| 機械製造 | 85 | 120,363,245 | 149,997,219 | 270,360,464 |
| 食品製造 | 75 | 243,579,505 | 139,969,184 | 383,548,689 |
| 家具與家內裝備 | 55 | 117,954,566 | 16,703,526 | 134,658,092 |
| 紡織與紡織產品 | 35 | 59,936,229 | 38,468,525 | 98,404,754 |
| 塑膠製品 | 81 | 154,017,592 | 156,520,694 | 310,538,287 |
| 運輸設備 | 62 | 240,073,049 | 132,583,812 | 372,656,861 |
| 木材與木材製品 | 36 | 74,542,986 | 20,317,526 | 94,860,512 |
| 金屬製品 | 115 | 133,725,985 | 65,949,821 | 199,675,806 |
| 非金屬礦產品 | 30 | 85,639,444 | 156,867,803 | 242,507,247 |
| 基本金屬產品 | 47 | 730,124,924 | 113,288,544 | 843,413,468 |
| 紙、印刷與出版 | 23 | 218,354,804 | 32,567,406 | 250,922,210 |
| 橡膠製品 | 27 | 146,799,933 | 56,620,874 | 203,420,807 |
| 科學測量儀器 | 15 | 16,441,538 | 359,073,902 | 375,515,441 |
| 飲料與菸業 | 9 | 4,429,103 | 20,421,130 | 24,850,232 |
| 石油製品 | 15 | 158,344,504 | 35,005,806 | 193,350,311 |
| 皮革與皮革製品 | 1 | 1,415,703 | 943,802 | 2,359,505 |
| 未分類雜項 | 25 | 85,653,242 | 3,257,399 | 88,910,641 |
| 總計 | 1026 | 3,466,767,734 | 4,706,034,498 | 8,172,802,232 |

馬來西亞的工業化始於1980年代初期。當時許多國家參照仿效西方的工業化道路，但前總理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的「馬來西

亞東望政策」(Look East Policy Malaysia)試圖跟隨日本為榜樣，以確保工業化過程成功。日本被稱作亞洲經濟的領導者，馬來西亞從中學習其技術經驗直至工作倫理。日益增加的馬來西亞留學生和受訓人員赴日，日本電機電子工業和汽車製造商在馬國的直接投資也迅速擴大，這些公司把移往海外當作是對付日圓走強的手段。自1980年代末，韓國企業也追隨日本在馬來西亞投資，像是1996年雙子星塔(Petronas Towers)的建案項目競爭。1983至2004年間，馬來西亞派去韓國的受訓人員、留學生及政府官員超過2,360人。

同時，跨國公司橫移植的運作使得資源投入，促使馬國政府在1980年代尋求擴展國內產業關聯的戰略。隨著1981年旨在發展本國企業的東望政策，政府採信集中於大型工業運作的日韓模式，大力提升鋼鐵、水泥和汽車工業。隨後在1986年，第一次「工業大計劃」(Industrial Master Plan)的實施使得加工出口區得到政府積極推動。1980年代中期，國內生產毛額成長嚴重趨緩，導致政府為取得新一波的跨國公司進駐，針對來自日本、韓國、台灣、中國、新加坡與美國的跨國公司提供獎勵，以及在馬來半島西部走廊開放新的自由貿易區(Rasiah 2003)。馬來西亞工業發展主要依賴美日兩國的跨國公司，2004年馬國政府批准2億6300萬美元的美國公司製造業投資，大部分是電機電子產業。除了變成半導體和消費性電子的產品出口國之外，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¹國家中唯一發動國產自製汽車產業的國家。這樣的發展加速馬來西亞工業化，以出口擴張刺激顯著的經濟成長，而直到那時馬國代表性的出口物仍然包含像是未經加工的橡膠和錫等初級產品。希望外資持續參與相關產業活動，是政府一項巨大的課題。

1 中譯本註：以下簡稱「東協」，目前的正式會員國有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等十個。

馬來西亞的外資與政府政策概況

從1980年代初到1990年代中，馬來西亞經濟經歷了一段廣泛分化和每年平均將近8%的持續快速成長時期。新的外資和國內投資扮演改變馬來西亞經濟的重要角色。製造業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從1970年的13.9%增加到2003年30.9%，可是農業和採礦業加總從1970年占國內生產毛額的42.7%，下降到2003年的8.7%和7.2%。政府聲稱，馬來西亞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導體元件、電子產品和其他零件出口國之一，並雄心勃勃地計畫打造馬來西亞成為高科技產品包括軟體的領導製造者和研發者(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在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上，馬來西亞的工業發展一直依賴跨國公司，特別是來自美國和日本的企業。表三以主要貿易國家來比較外資投資數額。馬來西亞主要與美國、歐盟和日本維持合作關係。主要出口²的貿易市場是美國18%、新加坡15%及日本10.9%，進口³的主要供應者是美國15%、日本15%及新加坡11%(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表四顯示2000到2004年製造業項目當中，本地與國外資本的投資組成情形。表二則解釋了外資對馬來西亞製造業的某些方面影響，特別是對電機電子工業、「受促進的活動類」、「新興工業地位類」和高附加價值產業。

2 2003年商品出口：1,720億美元，包含電子、電器產品、棕櫚油、石油、液化天然氣、成衣、木材和原木、膠合板和單板與天然橡膠(請見<http://www.state.gov/r/pa/ei/bgn/2777.htm>)。

3 2003年商品進口：992億美元，包含機械、化學、工業製品、燃料和潤滑油。

表三：2005及2006年核准投資項目按國家別區分(單位：美元)

| 國家 | 2006* | | 2005 | |
|------|-------|-------------|------|---------------|
| | 項目數量 | 外國投資 | 項目數量 | 外國投資 |
| 美國 | 11 | 101,597,986 | 42 | 1,356,576,555 |
| 荷蘭 | 2 | 70,460,421 | 26 | 440,525,503 |
| 新加坡 | 27 | 38,568,797 | 130 | 768,386,459 |
| 日本 | 13 | 29,628,515 | 84 | 966,242,622 |
| 法國 | 3 | 10,881,368 | 5 | 9,283,458 |
| 韓國 | 8 | 9,236,435 | 24 | 177,261,120 |
| 瑞典 | 1 | 8,614,411 | 2 | 9,436,842 |
| 台灣 | 12 | 6,321,487 | 71 | 113,340,723 |
| 澳洲 | 3 | 6,144,309 | 12 | 41,030,137 |
| 中國 | 4 | 5,747,237 | 11 | 10,417,076 |
| 埃及 | 2 | 4,519,737 | - | - |
| 模里西斯 | 1 | 4,400,514 | - | - |
| 瑞士 | 3 | 3,721,842 | 6 | 148,219,567 |
| 英國 | 3 | 2,708,525 | 11 | 26,107,446 |
| 其他 | - | 42,020,459 | - | 639,206,991 |
| 總計** | - | 344,572,043 | - | 4,706,034,498 |

說明：*2006年為1-3月的資料。

**因為換算的緣故，總計數字與前面所有數字的總和不盡相符。

馬來西亞一貫歡迎投資製造業。為了進一步加強馬來西亞的投資環境，從2003年6月17日起全面開放所有製造業項目的外資持股。外國投資者現在可以在新項目的投資中百分之百持投，也包括既有企業的擴張及分支投資計劃，不論出口等級，並且沒有任何產品或計劃的例外限制(MIDA 2006)。

馬來西亞政府網站公佈有關國家政策、法律、政府決策和馬來西亞社會經濟發展的「確實」資訊。標榜政府支持促進商業政策，例如積極響應的政府、投資自由化、具吸引力的稅制及其他獎勵措施，還有寬鬆的外匯管制制度。在馬來西亞，直接和間接的租稅獎勵規定在1986年的「促進投資法」(Promotion of Investments Act)、1967年的「所

表四：2000-2004年核准投資製造業項目(單位：馬幣)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0-2004 |
|--------------|----------|----------|----------|----------|----------|-----------|
| 項目數量 | 805 | 928 | 792 | 965 | 1,101 | 4,591 |
| 提供可能就業機會 | 88,112 | 89,440 | 64,744 | 77,182 | 88,634 | 408,112 |
| 預計實收資金 | 3,577.8 | 4,142.2 | 2,498.4 | 6,613.7 | 4,449.6 | 21,281.6 |
| 馬來西亞資金 | 1,421.3 | 1,307.3 | 1,136.5 | 1,941.1 | 2,706.2 | 8,512.4 |
| -馬來人資金 | 345.4 | 519.8 | 314.8 | 903.1 | 1,168.3 | 3,251.4 |
| -公開上市公司 | 431.7 | 5.0 | 36.0 | 85.0 | 0.0 | 557.7 |
| -非馬來人資金 | 644.3 | 782.5 | 785.7 | 953.0 | 1,537.8 | 4,703.3 |
| 外國資金 | 2,156.5 | 2,834.9 | 1,361.9 | 4,672.6 | 1,743.4 | 12,769.2 |
| 貸款 | 15,694.7 | 9,971.5 | 5,336.8 | 12,843.5 | 14,590.8 | 58,437.4 |
| 保留盈餘/ 儲備金 | 8,503.7 | 4,051.3 | 2,129.3 | 2,687.7 | 1,994.8 | 19,366.8 |
| 其他資金 | 5,834.1 | 7,609.8 | 7,912.4 | 6,999.8 | 7,738.3 | 36,094.4 |
| 總計投資資金 | 33,610.3 | 25,774.9 | 17,876.9 | 29,144.7 | 28,773.5 | 135,180.2 |
| -本地 | 13,761.8 | 6,867.7 | 6,298.9 | 13,504.3 | 15,629.5 | 56,062.3 |
| -外國 | 19,848.5 | 18,907.2 | 11,578.0 | 15,640.4 | 13,143.9 | 79,117.9 |

資料來源：http://www.mida.gov.my/stats_man/2004/appr-table8.html

得稅法」(Income Tax Act)、1967年的「關稅法」(Customs Act)、1972年的「銷售稅法」(Sales Tax Act)、1976年的「國內稅法」(Excise Act)和1990年的「自由貿易區法」(Free Zones Act)。直接的租稅獎勵是所得稅在一段期間內得以部分或全部的減免，間接的租稅獎勵形式則是減免進口稅、銷售稅及國內稅。對製造業部門的公司來說，最主要租稅獎勵是「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或者基於特定優先順序的「投資賦稅減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考量項目包括附加價值、採用的技術及產業群聚效果的等級。符合條件的項目取名為「受促進的活動」或「受促進的產品」。政府每年更新獎勵活動和產品及高科技公司的名單，大多數的電機電子企業都包含在內。

為了降低從事商業的成本，並提供一個具競爭力的商業環境，政府獎勵將「製造業活動遷移至推廣領域」(Relocating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to Promoted Areas)，參與將製造業活動遷移至推廣領域的公司，可獲得第二輪獎勵，如五年內法定收入⁴全面租稅減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或者在第一次資本支出核定後的五年內可獲得核定資本支出的投資賦稅減免。並且獎勵高科技公司在從事獎勵活動或在新興科技部門生產獎勵產品時，亦可獲得五年內法定所得全面租稅減免的新興工業地位，或者在第一次資本支出核定後的五年內可獲得核定資本支出的投資賦稅60%或全部減免。表五是獎勵政策的指標。

為了促進出口導向的企業，1990年的自由貿易區法畫定了若干自由貿易區，在這些區域內為企業提供寬鬆的法律框架，以執行製造業、貿易和商業相關活動。自由貿易區法規定，特區規畫為自由商業區或自由工業區。企業設在自由工業區內准許進口資本財、原物料、出口產品用的零件，而無須繳付進口稅、附加稅、銷售稅或國內稅。未經當局事先許可不得在自由工業區內進行貨物零售交易。包括貿易、整批拆散裝、分級、重新包裝、重貼標籤及轉運等商業相關活動，在自由商業區內是受到限制的。貨物裝載須轉移至馬來西亞港口，巴生港(Port Klang)是官定的自由貿易港。自由貿易港作用在促進貨物轉運的交易，轉移和重新傳送鄰近港口到巴生港之間的貨物運輸。其他馬來半島東岸的港口如關丹(Kuantan)和甘馬挽(Kemaman)也將被給予自由港的地位(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2003)。

政府採用若干政策吸引外國投資。馬來西亞官方沒有制訂適用於製造業部門的國家最低工資法令。底薪依據各地情形和產業部門而有所差異，而補充式的企業福利，其中可能包括紅利、免費制服、免費或補貼的通勤設施、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則因公司而異。管理階層的薪資與附帶福利，亦因產業及公司的就業政策而異。直到1997年，

4 中譯本註：根據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中文網頁，「法定收入」是從總收益扣除收益支出與資本減免後而得。可見：<http://202.190.126.187/cn/>

表五、核准設立的製造業項目按獎勵別區分，2000-2004年

| 獎勵方式 | 項目數量 | | | | |
|----------|-------------|--------|--------|--------|---------|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新興工業地位 | 154 | 222 | 225 | 264 | 340 |
| 投資賦稅減免 | 52 | 63 | 57 | 36 | 53 |
| 產業結構調整減免 | - | 2 | - | - | - |
| 免稅獎勵 | 599 | 641 | 510 | 665 | 708 |
| 總計 | 805 | 928 | 792 | 965 | 1,101 |
| 獎勵方式 | 製造潛在就業機會 | | | | |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新興工業地位 | 27,683 | 26,212 | 22,024 | 18,873 | 22,422 |
| 投資賦稅減免 | 9,492 | 10,966 | 6,513 | 4,654 | 7,334 |
| 產業結構調整減免 | - | 4 | - | - | - |
| 免稅獎勵 | 50,937 | 52,258 | 36,207 | 53,655 | 58,878 |
| 總計 | 88,112 | 89,440 | 64,744 | 77,182 | 88,643 |
| 獎勵方式 | 計劃投資額(百萬馬幣) | | | | |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新興工業地位 | 13,398 | 9,284 | 5,574 | 9,911 | 6,125 |
| 投資賦稅減免 | 4,612 | 7,568 | 6,768 | 6,768 | 3,046.9 |
| 產業結構調整減免 | - | 3.7 | - | - | - |
| 免稅獎勵 | 15,601 | 8,919 | 5,535 | 17,662 | 19,602 |
| 總計 | 33,610 | 25,775 | 17,877 | 29,145 | 28,774 |

資料來源：http://www.mida.gov.my/stats_man/2004/appr-table13.html

1955年的「就業法」(Employment Act)才修訂，規範月薪不高於1,500馬幣之受雇者的最低勞動條件。對於不受1969年「雇員社會安全法」(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Act)保障的勞工，就業法也規定對其因工作而引起的職業災害進行補償。有受雇者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馬幣的企業，都必須納入由「社會安全機構」(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SOCSO)開辦的兩項保險計劃，即「工傷保險計劃」(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Scheme)和「養老年金計劃」(Invalidity Pension Scheme)。根據這些計劃，雇主和雇員都必須依據雇員薪資分擔保費。如果受雇者

的薪資在就業期間高過最低水平，受雇者和雇主仍須負擔保費。但據信，只有不到2%的工人受惠於這些「最低條款」；根本上，底薪低於實際工資的增長率，許多工人都說這些政策一點用都沒有。

馬來西亞公開表示，政府的目標是敦睦勞資間的關係，以及基於社會正義、平等與良知的產業和平，以實現生產力、凝聚勞動力，確保良好的投資環境和持續的經濟成長。1959年的「工會法」(Trade Unions Act)規定，工會的立案登記和行政要與政府政策一致，鼓勵在公眾和國家利益的範圍內，發展所謂民主、健康與負責任的工會運動。工會應當侷限其成員是單一的行業、職業或產業內的受雇者，並應為其組成來申請立案登記。工會法規定足夠的防範措施，來防止戰鬥性或非法活動的工會。所有工會都要受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法律。1967年的「產業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規定雇主與工人和工會之間的關係權限，以及預防和解決勞資糾紛的方式。該法規定雇主與工人及其工會的合法權利，同時也規範保護屬於「新興」工業的企業於草創的起初幾年內，可以反對工會的無理要求。

馬來西亞像其他出口導向工業化的國家，被歸類為「依賴發展體制」(dependent development regime)與威權主義。馬來西亞獨立後，工會從未遭到全面禁止，但對工會活動有附加的控制，並在出口導向部門有組織性地配置。在1970年代，特別規定在涉及「新興工業」部門時，限制工人集體協商、有時甚至包括組織工會的權利，也就是當國家的產業關係處在依賴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出口導向戰略時，這是一種極小化其吸引外資的負面條件，而造成低技術、低附加價值、低成本勞動力之勞動從屬地位的作法。

在馬來西亞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勞動力：那就是移住勞工。馬來西亞政府同時用有形和無形的手法來助長和限制移住勞工。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宣稱，從馬來西亞金融危機至1999年，

有超過八萬移住勞工失去工作。全國性的工會中心「馬來西亞職工總會」(Malaysian Trades Union Congress, MTUC)強調這項報告低估實際情況。因為在諸如建築和大量的製造業部門，大多數移工是以轉包契約被雇用，沒有算入裁員。也有報告說1996年左右，國家在策略上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和依賴外籍勞動力等問題，而吸引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具體來說，國家提倡私營部門通過勞動彈性化的作法，例如全職女性勞工採取彈性工時和工作的分割輪替，以促進更多女性進入勞動力市場，同時還能夠減少加班費。

但是，為了吸引更多的外資，外籍勞工是控制工資上升的主要關鍵之一。所以，政府力求將他們控制在法律規定內。按照1952年的「勞工補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Act)，公司雇用外籍體力工人的要件，就是必須在本地保險公司投保。這項手段確保雇主只有在必要的時候才會雇用外籍勞工，等於是按年度徵收費用。根據申請工作許可的核定停留期間，還需要支付預付款。1998年的預算顯示，1997年起的任何徵收費用，移居者將可以其折抵所得稅擔負。

雇用外籍勞工在法律上必須符合一些條件，像在馬來半島雇用非技術性外勞，必須是來自東協國家、孟加拉或巴基斯坦的勞工。他們申請短期工作簽證之前必須通過內政部(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外籍勞工處(Foreign Workers Department)的許可。在沙巴(Sabah)，想要申請成為合法的外籍勞工，必須是印尼或菲律賓籍。想要在納閩島(Lubuan)工作的外籍勞工，必須是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孟加拉或巴基斯坦。在沙勞越(Sarawak)，非技術性工人必須是來自孟加拉、巴基斯坦或任何東協國家。他們必須從外籍勞工處取得許可執照，以及申請簽證之前通過「外籍勞工事務內閣特別委員會」(Special Cabinet Committee on Foreign Workers)的配額許可。

馬來西亞政府鼓勵跨國公司優先雇用本地勞工。公司不能為了要

雇用外籍勞工而終止與本地勞工的契約。如果該公司需要裁減人員，在類似業務部門，不能在仍然採用外勞的情況下而解雇本地勞工。但除了這一點之外，每一名工人都受勞動法的保護，包括外籍勞工。馬來西亞政府還表示，在馬來西亞廣泛使用英語，特別是在商業上有利於投資者與當地工作人員和供應商溝通。國家的法律與會計制度是從英國體系衍生而來，與多數國際公司相通。此外，由於東協國家成員之間創建自由貿易區域，製造業產品和加工農產品關稅將被減少到低於5%，以及「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方案下加速的關稅減讓，馬來西亞在過去幾年中減少或取消許多項目的關稅和銷售稅。因此，未來在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下，預計關稅和銷售稅還會繼續下降(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2003)。

二、三星這個企業 三星集團在馬來西亞

大部分三星的馬來西亞子公司，座落在森美蘭州(Sembilan)芙蓉市(Seremban)的端姑惹工業園區(Tuanku Jaafar Industrial Complex)，像三星康寧(Samsung Corning, SCM)⁵、三星SDI(Samsung SDI Malaysia, SDIM)和三星馬來西亞電子(Samsung Malaysia Electronics, SME)其中一個廠。三星表示在這個區域，不論是作為策略上的製造出口基地或高附加價值科技產品的市場，馬來西亞都扮演關鍵角色。三星電子光在馬來西亞員工總數就達2,200名，其馬來西亞辦公室由一間子公司和兩間生產單位所組成。近年來，三星電子的電視機、顯示器及液晶螢幕顯示器、雙門對開冰箱、洗衣機與DVD播放機等產品，在

5 其地址是Lot 635 & 660, 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 Jaafar, 70450 Sungai Gadut,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Phone: 60-6-677-7115/Fax: 60-6-677-7304)。

東南亞一直是市佔率前三名的主要消費品牌。SME在2003年10月以三星子公司的方式成立，針對三星的電子產品與家電進行市場行銷和客戶服務，2005年加入銷售業務。SME的地位原來是個代表辦公室，當時叫做三星電子(吉隆坡辦事處)、成立於1989年4月，在韓國總公司和當地的經銷商之間協調市場調查和銷售活動。三星電子的兩個製造工廠是三星電子馬來西亞(Samsung Electronics [M], SEMA)和三星電子顯示器馬來西亞(Samsung Electronics Display [M], SDMA)。前者成立於1989年，坐落在巴生港⁶；後者於1995年成立，業務屬性包括生產彩色顯示器和薄膜液晶(TFT-LCD)顯示器，也針對馬來西亞市場生產彩色電視機。SDMA位於森美蘭州芙蓉市⁷。公司宣傳手機業務，並於1999年開始將三星打入高度活躍的電信業。該品牌持續成長，目前在東南亞地區是第二大行動電話公司，保有馬來西亞20%以上市場佔有率。SEMA宣佈其目標是2010年躋身下列產品世界排名前三名的數位科技公司，包括液晶面板、記憶體(動態存取和快閃等)、數位媒體(影音和資訊科技)、數位家電與通訊，以單一企業建立針對家庭、辦公室和移動環境的商業運作。

SDIM建造在152英畝的土地上，和SCM、SDMA相比是最大的工廠，投資5億5000萬美元，雇用約3,800名本地工人。其主要產品有映像管、電漿(PDP)模組、手機螢幕、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與液晶顯示器。根據該公司的介紹，SDIM擁有占世界5%市場的彩色映像管與電子槍。產品的全部範圍包含電子槍和各種尺寸的彩色映像

6 其地址是Lebuh 2, North Klang Straits, Area 21, Industrial Park,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hone: 60-3-376-1068/Fax: 60-3-376-3461)。

7 其地址是(HSD) 69244, No. P. T. 12692 MU.K.im Ampangan, Tunaku Jaafar Industrial Park,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Phone: 60-6-678-7914/Fax: 60-6-678-7389)。

管。SDIM總生產量在2003年達140萬。大多數生產是對亞洲和歐洲出口，包括韓國、墨西哥、泰國、印尼、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印度、美國和香港。主要客戶在彩色電視機方面是三星、夏寶(Sharp)、船井(Funai)和松下(Matsushita)。與此同時，彩色顯示器的主要客戶是三星、LIKOM和明基(BENQ)(www.samsungdi.com)。

表六：在芙蓉市的投資情況

| | SDIM | SCM | SDMA |
|-----------|-----------------------|----------------|------------------------|
| 土地(平方公尺) | 297,000 | 184,800 | 39,600 |
| 建物(平方公尺) | 69,300 | 75,900 | 26,400 |
| 產品 | 映像管、電子槍 | 面板、錐管、發光氣體 | 彩色顯示器、電路印刷版 |
| 生產線 | 電視映像管-4條 顯示器映像管-2條 | 面板-3條 錐管-2條 | 彩色顯示器-2條 電路印刷版-12條 |
| 產能(百萬) | 映像管-9.5 電子槍-18 | 面板-12 錐管-12 | 彩色顯示器-1.8 電路印刷版-3.6 |
| 資本(百萬美元) | 62 | 56.8 | 38 |
| 投資額(百萬美元) | 468 | 307 | 26 |

資料來源：Lee, Jang-Ro and Shin, Man-Soo 2000, *Korean Companies and New Market on Abroad*, Myok, pp.166-7.

表七：位於芙蓉市之子公司的銷售情況

| 1992-1994 | | 1995 | 1996 | 1997 | |
|---------------|------|------|------|------|-------|
| 銷售量 (百萬美元) | SDIM | 265 | 277 | 481 | 620 |
| | SCM | 47 | 29 | 90 | 169 |
| | SDMA | | 13 | 255 | 428 |
| | 總計 | 312 | 319 | 826 | 1,217 |
| 利潤 (百萬美元) | SDIM | 23 | 19 | 47 | 53 |
| | SCM | 4 | -6 | -4.3 | 13.9 |
| | SDMA | | -1 | 5.0 | 6.1 |
| | 總計 | 27 | 12 | 47.7 | 73 |

資料來源：同表六。這幾乎是三星集團在馬來西亞之初期投資的唯一公開資訊。

三星馬來西亞簡史

- 1990年 —— 設立三星電子元件馬來西亞(Samsung Electron Devices Malaysia, SEDM)
- 以一億美元建造當地子公司和映像管工廠
- SDIM, 投資額12億美元, 占地52公頃
- 1991年 —— SEMA總產量達100萬部
- 1994年 —— 與S Marina Sales & Service合作著手消費電子商務
- 1995年 —— SEMA總產量達300萬部
- SDMA開始生產和出口顯示器
- 1996年 —— 成立三星工業園區(Samsung Industrial Complex), 占端姑惹化園區25%
- 投資八億美元, 擴展資訊科技產品業務: SyncMaster顯示器
- 1997年 —— SEMA和SDMA從SIRIM QAS獲得ISO 9002認證
- 1998年 —— 和First Mobile Group合作開始手機業務
- SDMA獲總理馬哈迪頒發「雇主關懷獎」(Caring Employer Award)
- 1999年 —— 自1997年起在良令(Lenggeng)建立以三星命名的三星公園, 由地方職員美化
- 三星顯示器實現市場佔有率第一
- SDMA總產量達500萬部顯示器
- SDMA獲ISO 14001認證
- 2001年 —— 獲得馬哈迪頒發「總理品質獎」(Prime Minister Quality Award)
- 2001年 —— 決定生產17吋Dynaflat映像管顯示器。這條新生產線投資為420萬美元, 生產顯示器的產業相關支援產品, 58%產品出口到泰國, 其他則在馬來西亞銷售, 有六條生產線, 預計一年將生產1,280萬支映像管, 以供應14-21吋的電視和電腦顯示器出口, 出口金額超過一億美元
- 2002年 —— 與OneTechnoNiche公司合作開始雷射印表機業務
- 已售出100萬支手機
- 釜山亞運會贊助商, 馬國紀錄上支持最多馬來西亞選手出國參加比賽的私人廠商
- 2003年 —— 500萬美元的利潤記錄, 每月供應14萬支映像管
- 成立SME作為銷售子公司
- 達成DVD播放機市場佔有率第一
- 捐贈32萬5千元馬幣到兩個馬來西亞機構, 作為耗資230萬馬幣之Digit All

Hope計劃的一部份，以彌合東南亞的數位落差

- 2004年 —— 3月開始對SDIM中3,800名工人中的45%發放獎助金
 —— 首次開放頭三家三星消費者服務廣場(Samsung Customer Service Plaza)，提供所有三星產品的服務(影音、資訊科技、手機與數位家電)
 —— 僅一年半的時間，雷射印表機實現市場佔有率第三名
- 2005年 —— 舉辦「六標準差黑帶特訓班」(6 SIGMA, 97BB Black Belt)
 —— 裁掉113名工人，減少成本520萬美元，製造前置時間(manufacturing leading time)⁸降低24小時(三星新聞稿)
 —— 電視顯示器出口到泰國、韓國和馬來西亞；出口至泰國的金額在2004年1月至5月間達到1億2360萬泰銖當中的70%(8680萬泰銖)

(資料來源：Samsung Company 2006)

三星集團與當地政治

1999年在三星馬來西亞有一件打壓工會案例，過程人所皆知。在第四節會做詳盡的描述。大多數仍記得這個例子的工人認為，若沒有馬來西亞政府的積極支持，事件是不可能發生的。工人普遍認為，打從一開始政府和三星之間就已經有協議：馬來西亞政府在十年之內決不允許三星工廠裡成立工會。有人提到，即使十年過後，公司可能會尋找另一個避風港，這意指公司這些日子不斷遊說稅務機關。當然，不只是三星，任何外國公司在馬來西亞皆得到政府的支持。但我們可以找到更多的東西。

有幾條線索，顯示三星與馬來西亞政府和王室成員、蘇丹(Sultan)及國王的多重良好關係。有人說王室家族是馬來西亞主要商業玩家，和他們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減少大量官僚羈絆以及提供物質利益，像他們的土地等等。不僅僅意味著企業獲得獎勵與獎項以供宣傳，還有他們與政府官員間的友誼使他們出名。一個重要的例子是

8 中譯本註：製造前置時間指商品從下單、製造到交貨到達的時間。

某人曾在人力資源部工作，而目前在三星擔任顧問。且他們的圈子裡面流行運動，像「友誼高爾夫」是公開的秘密。在廠區內，一名蘇丹客廳裡面有三星平面電視。或許不是他們之間直接的金錢交易，但大家都知道這是公司贈送的禮物。工人們去年也都得到15吋電視機，很難相信但移住工人和契約工也都包括在內。一名工人不滿意薪資，卻樂於享受每當高層經理訪視工廠時附帶的禮物。

在今年，SDIM董事長甚至選擇在五一勞動節典禮時發表演講，而不是得到一些小獎，因為三星已經擁有由政府提供的所有大獎項(Fong Chan Onn 2005)⁹。2005年11月22日舉行的SDIM十五週年紀念，人力資源部長馮鎮安發表演講說：「SDIM在1990年10月成立於端姑惹化工業園區，是第一座和最大的三星海外生產廠。在馬來西亞已被公認為是最成功的跨國企業。15年來，SDIM享有許多成功和成就。」

三、勞動

自動化與勞動力

因為工資相對低廉，許多工作是由人工而非自動化來完成。難以估算三星馬來西亞工廠內確實的自動化比例。一名專家對於三星生產設施中許多部份的勞動條件感到震驚。那些危險的工作流程，在韓國早已是用機器來取代的，於此仍然以人工作業，且工人持續暴露在強烈味道的瓦斯及化學品中而無安全措施。根據消息來源，馬來西亞的「工業安全衛生法」(Industrial Safety Health Law)有許多規範。然而，企業卻可以呈現給政府勞動檢查員完全不同於真實的狀況。在工人之

9 「三星公司已經從馬來西亞政府手上獲得許多榮譽獎項。包括雇主關懷獎、總理芙蓉獎、國家生產力獎、總理品質獎、國家景觀美化獎和最具競爭力雇主獎。」(人力資源部部長、拿督〔YB Datuk Seri〕馮鎮安於典禮上的演說。)

中，對於工作安全的意識非常低落。即使工人們接受關於工作安全的教育，並在文件上簽名，表示接受公司的安全規範否則將自行負責，工人們在工作中還是沒有戴護目鏡及口罩。一名工人表示是因為太熱了而難以戴口罩。

另一名在SDMA工作超過十年的工人表示，公司宣佈將把廠內的自動化比例從目前的40%提升至60%。然而，到目前為止什麼事都沒有改變。譬如，在SDIM的六條生產線中，第二至第四條是舊的、第一條甚至已經十年，所以自動化的狀況普遍非常低落。人們認為映像管已經是夕陽產業，所以沒有選擇就讓它維持現狀。不過一名專家表示，即使是映像管部門，在其他地方還是有自動化的全製程。然而在馬來西亞，企業僅用投資的10%即可雇用到足夠的勞動力。此外像SCM，其工廠不僅只是做最後裝配，而是從原料的加工一直到終端產品。因此，幾乎不可能改善生產流程或移到其他有自動化設備的地方。更糟的是，據說最近公司開除超過700名勞工而只剩不到1,000名工人，大家都在猜測SCM及SEMA長期而言都將關閉。有些人猜想說，家電上掛著三星的品牌有廣告的功能、促進三星的形象，這也就是即使最近財務困難仍值得投資的原因。然而，從三星的觀點來說，其他零件廠就不是那麼必要了，因為它們陷入麻煩。看起來生產舊機型例如14吋映像管電視機的舊生產線，無可避免地將被關閉且其正在發生。大約100名、包括70%是男性及30%的女性中大部分是中高齡之工人被解雇，一半左右的工人進了再培訓中心。這即是說再培訓中心僅有基本工資，以致超過一半的人會在幾個月之內辭掉工作。有傳言說電池生產線將被另一條生產線所取代，且三星將擴大投資在數位商品的生產線，包括手機及其零件與液晶螢幕。

馬來西亞的工作型態被認為是相當鬆散。有人指出三星對於這一點的解決方案是，雇用三名馬來西亞工人以應付一名韓國工人的工

作。即使工資是較低廉，但有些管理階層指出，低效率是該公司最大的問題。而工人則抱怨他們必須牢記並嚴格遵守人工操作的步驟，公司拆掉任何自動化的設施，使得工作產生許多壓力。每個製程都被拆成若干簡單動作。人工步驟被安排為任何人都能做，這樣就有可取代性而不必工作太多經驗。對一名操作員來說，時間是最優先的考量，因為管理階層嚴格要求。管理上把遲到一分鐘便視為是缺勤一天。操作員必須接受一年兩次的操作速度測試。

勞動力構成

表八顯示了勞動力構成的狀況，其資訊是來自1997年左右的一份公司介紹文件。三星也曾公開發佈說其在馬來西亞共雇用六至七千人。

表八：位於芙蓉市之子公司的雇用情況

| 公司 | 雇用人數 | 性別 | | 族群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馬來人 | 印度裔 | 華裔 | 其他 |
| SDIM | 4,578 | 2,513 (54.9%) | 2,065 (45.1%) | 3,038 (66.4%) | 496 (10.8%) | 247 (5.4%) | 797 (17.4%) |
| SCM | 1,092 | 968 (88.6%) | 124 (11.4%) | 901 (82.5%) | 112 (10.3%) | 72 (6.6%) | 7 (0.6%) |
| SDMA | 1,290 | 485 (37.6%) | 805 (62.4%) | 827 (64.1%) | 184 (14.3%) | 76 (5.9%) | 203 (15.7%) |
| 總計 | 6,960 | 3,966 | 2,994 | 4,766 | 792 | 395 | 1,007 |

資料來源：Lee, Jang-Ro and Shin, Man-Soo 2000, *Korean Companies and New Market on Abroad*, Muyok, p.167.

然而，一名內部人士透露，沒有人真正知道三星工廠內的確實勞工數目。確實的數字像總勞工數及其族群背景等，三星只會向政府提報而不會向公眾公佈。無疑地，三星大部分的雇員是馬來人、其工作是基層操作員及現場領班，而超過40%的華裔雇員是在人力資源、財

務、公關及一般事務性部門。關於族群差異，大部分工人說馬來人的處境較好因為老闆也是馬來人，且有很多「拍馬屁」的狀況。對非馬來人來說則不太好。我們在第四節將會看到關於勞工的數目完全是出於虛構。

勞動條件

公司對工廠勞工實行八小時輪班制。SDIM的班表分A、B、C三班。A班從早上七點到下午三點，在七點上工後有五分鐘的會議；工作兩小時後有15分鐘休息時間，午餐則是從早上十一點半到下午一點；然後再工作兩個小時至三點時下班。B班也是一樣的安排、從下午三點到晚上十一點。C班則是從晚上十一點至隔天早上七點。A班和B班每工作六天及週休一天後換班，C班則是每三天就換班一次。輪夜班的工人並沒有夜班津貼。但並非所有人都是照這個班表來排班，有人看到緬甸移工在晚上八點至隔天早上七點半間工作，有些訓練生也在晚上八點至隔天早上五點半間工作。

公司以往會前往關丹(Kuantan)、霹靂(Perak)等農村地區招收中學生為工人。然而，三星好像已經不再用此方法。並不強制工人住在宿舍中，住得比較遠的工人可以視方便住在宿舍。大部分移工由公司直接雇用且住在宿舍中。雖然外觀看起來像是公寓，宿舍裡面實際上比較像旅社，每間房間住四個人、有上下舖床位。每層樓都有洗衣機和自動販賣機。一般來說已婚者及領班不會住在宿舍中。宿舍在半夜十二點至早上六點間關門，所以每個人都必須在半夜前回去。尤其移工們必須報告他們所有的行蹤。最近大部分的馬來工人不住在宿舍中、遠離那些惱人的規則與約束。

小傷害像是手指割傷、頭被機器撞到等情況相當常見，小傷可以到工廠內的診療室處理。另外有意外險來保障職業傷害。幸運的是在

過去五年中，廠內沒有重大職業災害。然而，2005年時曾有一名工人因意外而死亡。那並不是一件大意外，發生當時是假日，該名工人是三星的第三層外包商。有些操作員表示有人因工程(ergonomics)¹⁰上的困擾，包括工作中的肩膀及背痛問題並不被認為是職業引起。還有人表示請較長的病假會影響考績及紅利，所以大部份工人不會去請。公司提供的住院等級是第三級，跟其他跨國公司如摩托羅拉(Motorola)相比較差。喪假一年有三天，範圍限於工人的父母、配偶及小孩。正式員工一年有200馬幣的醫療津貼、包括牙齒診療。這筆津貼可供最多60次門診、每次不可超過25馬幣。

另一件值得一提的是廠內有數百場的生產力競賽。節能宣導、降低成本宣導以及省時宣導的標語，在工廠內到處都是。另一件需要注意的是三星的在地化策略。據說有個特別辦公室專注於成功在地化的策略上。許多韓國籍人士在馬來西亞就讀畢業後，被選進公司成為該辦公室的職員。他們之中大部分現已在高層管理的位置，且他們發展出的手法已成為組織化的體系。不同的員工餐廳會提供不同的料理方式(印度菜、中國菜及馬來菜)給勞工。在伊斯蘭教的開齋節(Hari raya)¹¹前一個月，管理階層試著表示對在地宗教的尊重，不會播放音樂也不會有早操。這期間不會在辦公室裡提供咖啡，會為禁食者提供餐盒，讓他們在禁食時間過後用餐。非馬來人的習俗也被考慮了，例如，在農曆新年期間，公司一律只播放中國音樂。這些有系統的在地化策略似乎運作得很好，工人們表示他們覺得被公司尊重，且對工作環境感覺舒服。有時副董事長會到馬來餐廳用餐、與工人聊天，工人

10 中譯本註：即一般俗稱的「人體工學」。

11 中譯本註：開齋節是伊斯蘭教徒慶祝齋月結束的節日。「齋月」(Ramadan)是伊斯蘭曆的第九個月，在這個月內，教徒必須守齋戒，每天從日出到日落期間停止飲食、性事等活動。

很喜歡這一套。

在SDIM的廠區中，裝置有不少監視器。有一名辦公室職員說，工作場所、辦公室內外充滿了監視器，猶如置身賭場之中。工廠內也是一樣。辦公室職員似乎多把監視器視為安全需要。但並非所有對於監視器的反應都是正面的。即使有些經理也承認，勞工的所有動作都被定期回報、違反規定的行為都被紀錄在系統資料中。尤其在辦公室內，有一個網上監視的系統，可以隨時監控員工。¹²

員工對於公司的平均滿意程度，在一至十的等級中是呈現為六。大部分人不滿意於低薪及辛苦的工作。但有一名工人說在馬來西亞沒有類似的企業，所以難以比較其薪資與勞動條件到底是好是壞。也有一名工人說公司的福利不錯，像是生日禮物、定期出外晚餐及作為紀念品的公司產品等，是最大的好處。

四、勞動關係 薪資體系及雇用契約

SDIM共雇用了約3,500名正規職工人。事實上，沒有公開數據告訴我們正規工人和非正規工的比率是多少。甚至沒有資料提到正規和非正規勞工間的分歧和差異有多少。一些工程師提到從長期來說可能將解雇工人以及關閉兩間工廠（三星集團在馬來西亞同一個地區有超過六間工廠。SDIM有三間工廠，每間廠各有兩條生產線，各雇用80名工人）。還有報告指稱，幾乎一半的工人留在森美蘭的宿舍（估計宿舍裡面有2,500名工人），都是非正規雇用的外籍移工。

SDIM整體勞動力是將作業員和工程師分成數個等級組成。操作員

分成五個等級而工程師也分五等級：初階兩個等級和高階三個等級。技術員也分三個不同等級。只有技術員或高階操作員可以成為管理人員。所有管理人員一年內必須參加三到四次訓練課程，包含安全、化學加工、如何成為一個好的管理者等訓練項目，接著每個項目測驗都必須通過。薪資是按照級別，紅利則依據好幾個評量結果。例如，第二級的工程師可以成為「晉升的管理人員」，那麼他（她）一年可評量作業員一次。工人根據A、B、C、D四個等級來分別給予10%、8%、5%、0%的獎金，雖然工資差距和獎金等級不顯著，而且得到A等的工人只占全體勞工頂端的2%。

工程師和男性管理人員的收入分別是3,000-4,000馬幣和6,000-7,000馬幣，而多數非技術性的女工只有1,000-1,500馬幣，這裡指的是不含津貼的底薪。在管理處室的職務薪資約略是5,000馬幣，包括獎金和津貼。女工在整體勞動力中占了將近60%。可大部分女工都是操作員，而大部分的管理人員則是男性。看起來三星在馬來西亞給工人的薪資並非很高。我們得知，五年前，大多數非技術的女性操作員一個月只有600-700馬幣¹³的薪資。因而工人們對此感到不滿。一位在三星電子工作了十年的訓練員¹⁴，在等級制度下，最初從生產線上操作員作起（月薪350馬幣），對於現在914馬幣的底薪和獎金感到不平。根據這位訓練員的說法，除了人力資源部，沒有人知道自己的等級，為此造成工人間的互相不信任（目前公司已計畫公佈等級制度）。在底薪之外提供不同的津貼，包括一個月100元的全勤津貼、一個月

13 3.77馬幣=1美元。中譯本按：根據2010年5月初的資料，1馬幣（ringgit，令吉）約等於9.8新台幣。

14 訓練員的工作時間是從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負責工人在生產、安全、品質控制上的培訓。還需為每一季度的生產線上工人測驗出考題、寫報告並訂定執行工作的速度週期管制表。

12 沒帶名牌要處50元罰款，少了這50元等於工人要自行支付午餐費用。

50元的交通津貼、技術工人一個月有110元加給，以及每天有2.5元的伙食津貼。

一年中保證年休假16天，最多可以休到22天。但廠房沒有運轉的天數會從例假中扣除掉。所以，工人遇到家庭發生緊急事情，如果沒有更多例假可休，就得請無薪假。有一些服務超過十年以上的正規職女工，請產假時，公司看上去的確比較遵守勞動法令¹⁵、給與兩個月的帶薪假。但是女工在產後不願意上夜班或加班時，卻會碰到管理階層的壓力。馬來西亞政府在特別理由下，允許自由貿易區的女工在夜裡加班。去年10月，許多工作超過十年以上的中年女工首當其衝被強迫自動退休，她們大部分目前都還有就讀國小的小孩。

SDIM的工人分成契約工和正規工兩種。根據規定，契約工必須在一年後才能成為正式雇用的工人。按照工人說法，在三、四年前，契約工的採用只有在雇用初期為期三個月的教育訓練期間。還有一些例子，工程師、技術員和管理人員有六個月的試用期，而操作員即使工作了五到六年，卻有可能仍在試用期。亞洲經濟危機之後契約工增加。在此之前，幾乎所有工人被正式雇用。據了解正式雇用的工作採取配額制。因此，只有在一名正式雇用工人離職的情形下，才能有一名契約工升級。公司對契約工只給終止雇用前兩個星期的預告期。

層層轉包鏈上的工人

毫不意外地，三星用了大量的移住勞工。其中一部份在三星工廠

15 1955年就業法規定的「最低雇用條件」包括：帶薪產假60天；有薪假期包含一年最少10天的國定假日及根據1951年假日法第八條所宣佈的假日；員工支薪年休假——服務不滿兩年者8天、服務滿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者12天、服務超過五年者16天；一年內可支薪的病假——服務不滿兩年者14天、服務滿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者18天、服務超過五年者22天、必要住院者合計60天；加班費——正常工作日以時薪1.5倍計、休息日以時薪2倍計、國定假日以時薪3倍計；正常工時——每天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

內工作，卻是被仲介或其他外包商所雇用；其中一些則在其他部門工作，像清潔工、司機和警衛等等。也有一些移工是在三星工業園區內的外包商廠房工作，這樣的工廠估計超過100間。他們分擔著三星在馬來西亞草創以來的運作歷程。其中許多外包商是跟著三星從韓國到馬來西亞來的。多數外包商是韓國人經營與所有，由三星的子公司下訂單收購其全部產品。他們雇用超過30-40名工人，大部分都是外籍的契約工。

外包商或所謂的「協力廠商」雇用移工在三星工廠內進行生產工作。一家外包商雇用的200人當中，有50名是緬甸籍工人。包括緬甸、越南及印尼的移住勞工，是以低於本地勞工的工資簽二至三年約，工作時間必須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七點半。移工的福利較少，沒有牙齒保健的給付，只有十天的年休假。移工有機會成為正規職勞工，可是仍舊有不得工作超過三年的工作許可證限制。估計SDIM約有400名移住工人，三星康寧則有超過500名。這些大部分來自尼泊爾、緬甸、柬埔寨、寮國及印尼的移住勞工簽了兩年或三年契約。外籍移工被認定為與正式雇用工人一樣從事相同的工作。

現在來看一些對馬來西亞家庭代工的研究。老實說要評估三星雇用的家庭代工之數目是非常困難。由於產品經過中間外包廠商、且往往不止一個，大多不知道產品最終目的地。然而有些家庭代工者知道他們為三星製造其中部分零件。雇用家庭代工的外包商，都有十到二十年替重要跨國公司做外包工作的經驗。一項研究顯示他們的工作包括為三星的產品「把螺絲拴入鐵鑄汽缸」以及「把電視機的電子零件焊上電阻套管」。

大多數家庭代工是女性，人數正在增加中。她們之所以接受這份工作，是因為馬來西亞日漸加重的生活開銷。其實之前這些工作都是在工廠內做的。現在，公司通過縮減規模和降低成本的方法，將這些

工作交給外面來做。我們的研究顯示，大多數家庭代工者早先年輕、單身時，都曾在工廠工作過。可是有了孩子之後，她們不得不辭職照顧家庭。然而同時又需要額外收入以負擔家計。家庭代工婦女之中有相當多的人對這種工作確實有足以勝任的紀律和技能。外包商提供原材料到家庭裡，兩到三天後取回完成品。家庭加工工作沒有保障，也毫無穩定性，一切都取決於契約和生產的能力。每件的價格是二到三分錢。假使家庭代工們做得非常賣力，一天做16個小時可以賺到從200-300元到1,000-1,500元馬幣不等的金額。平均收入則在400到700馬幣之間。家庭代工經常會請幫手，往往是外籍勞工。這些移工在家庭代工者的家中工作。外籍移工在這種安排情形下僅僅能得到極為低廉工資。

依據我們的研究，使用家庭代工對公司帶來一些好處。首先，公司不用支付水、電與用於生產所需的基本耗費。其次，每份契約訂定是基於個人間的信任、缺少任何正式的要求像是就業協議。工作時若發生意外，公司無須負任何責任。大部分的家庭代工是靠社區裡的個人連結。家庭代工與外包廠商之間沒有正式的紀錄和書面協議，許多家庭代工都有遭延遲或拖欠工資的經驗。第三，他們得要處理塑膠、化學品、紙張和一些不確定的材料，房屋充滿了微細粉塵和化學品氣味。大部分人處理方式是用風扇吹，無法完全解決，仍舊會吸入受污染的空氣。各種工作傷害經常發生，工人必須自行治療。許多工作是長時間坐在地板上，造成她們在脖子和背部有嚴重的人因工程問題。但她們沒有其他選擇，能賺到至少200-300元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這筆收入，她們的孩子不能上幼稚園。當然也沒有任何形式的就業保障、在職福利或工作保險。

碰上有緊急訂單的時候，家庭代工必須24小時工作。這些婦女通常上午六點起床，準備早餐、送孩子上學，上午十點開始工作至下午

十二點半或一點孩子回家。大約三點至六點間她們恢復工作。晚餐後(包括準備和用餐時間)，從晚上十點半一直工作到凌晨二點。如果是大型訂單，家庭其他成員也必須工作，變成了家庭業務，全家人都有責任。作為家庭裡一員，小孩子也必須工作。女兒和兒子的工作是「免費」的。有時甚至找鄰居幫忙。她們不是正式「工人」，所以也不會去勞資爭議調解，沒有任何表達的權利。她們可以向政府的勞工行政單位申訴，但這等於是不会再得到任何訂單。家庭代工把自身看成是「底層」階級。

組織化

據聞三星和馬來西亞政府之間有關於投資十年內不得成立工會的協議。這是公開的秘密之一。馬國政府很清楚在工會問題上一定要保障所謂新興工業部門的外國投資者。1999年三星馬來西亞電子一件知名的案例即可說明以上所述。

1998年，「全國電氣工業職工總會」(Electrical Industry Workers Union, EIWU)(全國性工會，是「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的會員)嘗試組織三星的工人。1999年6月14日，電氣職工總會宣佈三星工會成立。事後，公司開始阻擋工會的成立、在工人之間傳遞表格要求他們填寫以放棄工會會員資格。管理階層寫了封正式信函給人力資源部和「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 of Trade Unions, DGTU)。

根據公司發出的解釋：三星集團認為SEMA不屬於電機工業，應屬於電子工業。當時三星的主要產品是微波爐、磁電管以及印刷電路板，並聲稱該公司沒有任何產品可以被歸類為電機產品。此外，管理部門認為，微波爐雖然會被反駁是電機產品，卻僅占全部產品的不到

2% -3%。¹⁶但是根據工人說法，微波爐在那個時候已經占全部產品的90%。2000年，該公司自豪地宣佈SEMA具備一年生產80萬台的產能，且所有產品全供出口。¹⁷此外，電氣職工總會另一個會員¹⁸日商松下電器工會，仍然將微波爐的生產當成產品主力。因而電氣職工總會在7月10日聯繫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的日內瓦總部，7月14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派員到達馬來西亞，電氣職工總會力圖將馬來西亞三星工會問題擴大為國際性議題。

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要求雙方提交報告以檢視整起爭端。馬來西亞政府規定，這類工會成立許可與否的爭議，一般情況下需要兩到三年才能做出決定，往往還需要進行後續調查。然而，有別於進一步調查或調解作法，馬來西亞政府(人力資源部)這次只花三個月時間就裁定，電氣職工總會並沒有權利代表三星電子的工人。

直到現在，雖然沒有法律明文禁止(自1988年9月起已經合法)在電子產業部門組織工會，但政府政策仍有效地阻擋此產業部門工會化的可能。馬來西亞工會法限定一家工會只能在單一產業內、或者是密切關聯的產業範圍內組織工人。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在1970年代以電機業和電子業是兩種不同的產業為理由，規定電氣職工總會不能組織電子業的從業工人。其他在1980年代試圖籌組全國性電子產業工會的嘗試，也因為類似原因終告失敗。1988年9月，政府宣佈允許在電子業部門內組織工會。一個「全國電子產業工人工會」(National Electronics Industry Workers Union, NEIWU)組織起來，卻因企圖同時

16 「微波爐的製造佈局比較複雜，三星目前只在馬來西亞一地生產微波爐。2004年，SEMA被指定為三星微波爐業務的全球總部。」(資料來源：<http://www.samsung.com/my/aboutsamsung/samsungelectronicmalaysia/index.htm>)

17 Lee, Jang-Ro and Shin, Man-Soo 2000, *Korean Companies and New Market on Abroad*, Muyuk, p.204.

18 電氣職工總會還有夏寶和易利信(Ericson)兩家會員工會。

代表電子和電機產業工人而被拒絕其登記成立。1980年代後期和1990年代初，政府允許電子業內的幾家廠場工會成立。目前，在六間電子公司裡面有廠場工會組織。然而，政府的政策仍然不讓此國家最大的產業部門、也就是電子業合法成立全國性產業別工會。

據馬來西亞職工總會的資料，共有15萬電子業工人被剝奪了組織的權利，電子業部門只組成了八家廠場工會。禁止在電子業組織全國性工會起源於1972年政府對於外資電子廠商的讓步，以保證這些外國廠商的工人不會組成工會。1970年代和1980年代電子產業部門致力創建工會，見證了幾間美國公司內的工人強烈抗爭，也導致國家比原先更加壓迫工會。此後，來自「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的壓力，以及「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的附帶批評意見，讓馬國政府在1988年開放電子產業部門成立工會的禁令，但仍只准許廠場工會。迄今這些工會還未能向工人提供適當的保障，工人仍舊被剝奪基於選擇組織工會的自由。馬來西亞還拒絕批准第八十七號國際勞工公約：《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¹⁹。

工會法(Trades Union Act)從1959年開始生效。雖然工會法賦予工會的合法地位，其中許多規定卻違反國際勞工公約。隨著國家的發展，政府針對工會法提出越來越糟的修正案，最嚴重的是由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迪提出的1980年修正案。第三條規定，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可對工會事務進行相關的一般性監督、指揮和控制。根據1980年提出的第四A條，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為了實行工會法各條規定內容，在有需要的時候應行使所有規定中權力、履行所有規定中義務，並執行所有規定中職能。

殖民統治時期，為了統治工人，允許成立綜合性工會組織，工

19 中譯本註：其中文版可見<http://www.ilo.org/ilolex/chinese/docs/conv087.pdf>。

會會員可以包含所有產業類別工人。這項權利在工會法第九條中被系統性地破壞，馬來西亞只允許工人在單一的行業、職業或產業組建工會。此外，根據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如果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的意見認為某工會可能被非法目的利用、或者工會有任何不法目的，又或工會的組成與現行工會法相衝突，則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有權拒絕工會註冊成立。當已經有另一家組織相同類型工人的工會已經存在，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也可以拒絕後一家工會登記。關鍵的條件在於「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的意見」。這是多麼打擊結社自由的作法！

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果有多個工會存在於某一特定行業、職業或產業，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可以取消其他所有工會的立案登記、除了那個擁有最多會員的工會之外。這又是對結社自由打了一巴掌。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有權暫停工會的分會，如果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認定該分會已經抵觸了工會法的條款或工會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也有權取消工會會員選舉出的理監事會，或對工會成立的聯合會提出取消資格。

根據第二十九條，即使在雇用會務人員上，工會需要得到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的許可。假使雇主宣稱廠裡工人無權參與某一特定工會，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有權做出裁決。儘管政府已經同意工會進行商業投資和合作社的經營，但根據第四十九條強制規定，工會在投資之前需要取得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的事先許可。違反這項條款將被處以兩年的監禁或2,000馬幣罰款。

第八章的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定，工會的基金、財務和會計程序等處理方式。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可以進入工會辦公室，檢查所有的帳冊和記錄。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也可以凍結工會基金。依照宣傳，這一條款的所有限制規定，其主要目的在於保障那些屬於工會會員的工會基金。但事實上，這項規定並無法使工會基金避免管理不

善或被挪用的情況。你沒聽過工會的基金被拿去股票市場賭博、投資在經濟出狀況的企業，或為工會幹部提供無息貸款嗎？

根據第七十一條，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為了要得知工會活動資訊，可以隨意召集任何人赴其辦公室詢問。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可以監督證詞，可以傳喚任何人在其面前作證。即使是在參加國際性上級工會組織的問題上，工會也必須按照第七十六B條徵得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的預先同意，還須向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提供這個國際組織相關的組織章程和詳細資料。第七十六C條甚至讓工會管理仲裁秘書長有權命令工會退出國際性組織。

結論

透過這項研究始末，研究者一而再地對於外國投資者和政府之間的緊密和效能關係感到驚訝。只要有利潤，政府和公司二者仍會繼續維持這種關係。值得關切的是工人在全球生產體系下成為最脆弱、最被剝奪權力的群體。工人們的生計僅依靠低工資、不穩定和不確定的收入來源，以及沒有勞動契約、因而使得工作缺乏保障、無法得到社會安全或社會保障，也失去談判協商的權力。工人們經常為失去工作感到憂慮。在工廠外部，移住勞工和家庭代工造就了企業成本和資本風險的降低。在廠房內，即使正式雇用的工人亦面臨著隨時可能被公司解雇的相同問題。工人有許多基於合法權利的基本需求，卻不能找到適切方法克服來自日常工作所造成的畏懼與疲憊、讓自身權利得以實踐。也許，我們無法提供三星工人鮮明輪廓的形象。但不管怎樣，我們希望這是一次機會，能夠分享這些到目前為止雖然有限的資訊，以促進工人團結的基礎，並為建立未來的鬥爭策略有所貢獻。我們可以期待三星的工人們在近期內能夠奪回屬於自己的權利。

參考資料

-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MIDA) 2004,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Malaysia Electronics Industry 2004*, Kuala Lumpur, Malaysia.
-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2006, 'Manufacturing-Investment 2006', <http://www.mida.gov.my>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2006, 'Minimum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by The Employment Act, 1955', <http://www.mohr.gov.my>
- Rasiah, Rajah 2003, *Fostering Clusters in The Malaysian Electronics Industry*, Working paper,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alaya.
- Roh, Moo-Hyun 2006, Speech at Kuala Lumpur, Malaysia, 12. 2005.
- Samsung Malaysia 2006, 'About Samsung; Samsung Electronics Malaysia', <http://www.samsung.com/my/aboutsamsung/samsungelectronicsmalaysia/index.htm>
- 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2003, 'Business Guide Malaysia', http://www.us-asean.org/Malaysia/business_guide/Tax_System.asp
- US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2005, 'Background Note: Malaysia', <http://www.state.gov/r/pa/ei/bgn/2777.htm>
- YB Datuk Seri Dr Fong Chan Onn (Minister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2005, Speech at Launching Ceremony of Samsung SDI(M) 15th Anniversary, 22nd November 2005.